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美國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募集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
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字第 1080000038 號

永豐美國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所包含之三檔子基金分別為永豐美國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永豐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永豐美國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永豐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及永豐美國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美國大型 500 股票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永豐美國大型 500 股票 ETF 基金），首次募集發行，茲將募集事項公告於后：

一、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23496 號。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9 樓、13 樓及 14 樓　　電　話：(02)2361-8110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 2 段 72 號地下一樓　　電　話：(04)2320-3518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裕誠路 441 號 4 樓　　電　話：(07)5577-818

三、銷售機構總公司或總行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9樓、13樓及14樓	(02)2361-81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 號	(02)3327-7777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18 樓及 20 樓	(02)2349-5123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電話、信用評等及地址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號

電　　話：（02）3327-7777

信用評等：中華信評 長期twAA+/短期twA-1+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一）基金名稱：永豐美國息收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傘型，三檔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

（三）基金型態：開放式

（四）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子基金名稱 項目	永豐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	永豐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永豐美國大型 500 股票 ETF 基金
投資組合管理目標	本子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	本子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	本子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
投資方針	各子基金自掛牌日起，將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各子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能貼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		本子基金自掛牌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子基金將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
但書條款	各子基金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任一款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不符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投資方針所述規		本子基金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任一款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

子基金名稱 項目	永豐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	永豐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永豐美國大型 500 股票 ETF 基金
	定之比例。 各子基金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投資方針所述規定之比例。		股之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投資方針所述規定之比例。
特殊情形	（一）各子基金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方針所述之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1.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性、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 4.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單日兌美元或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8%）以上者。 （二）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投資方針所述之比例限制。		（一）本子基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方針所述之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1.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性、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

子基金名稱 項目	永豐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	永豐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永豐美國大型 500 股票 ETF 基金
			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8%）以上者。 （二）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投資方針所述之比例限制。
追蹤標的指數日期	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掛牌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流動性資產部位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方式保持各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經理公司為貼近各子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率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或經金管會專案核准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交易等，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子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避險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		

子基金名稱 項目	永豐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	永豐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永豐美國大型 500 股票 ETF 基金
	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各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開始受理申購日期：108 年 9 月 10 日起

募集期間：108 年 9 月 10 日至 108 年 9 月 12 日

（二）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購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並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三）各子基金掛牌日起之申購

各子基金自掛牌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各子基金每營業日下午 1:30，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購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七、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新臺幣/元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永豐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11%之比率計算。 （二）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以上時，按每年0.10%之比率計算。
	永豐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11%之比率計算。 （二）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以上時，按每年0.10%之比率計算。
	永豐美國大型 500 股票 ETF 基金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35%之比率計算。 （二）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3%之比率計算。 （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以上時，按每年0.25%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永豐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09%之比率計算。 （二）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06%之比率計算。 （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以上時，按每年0.05%之比率計算。
	永豐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09%之比率計算。 （二）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06%之比率計算。 （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以上時，按每年0.05%之比率計算。
	永豐美國大型 500 股票 ETF 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壹（0.2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table>
<tr><th colspan="2">項　目</th><th colspan="3">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指數授權費</td><td colspan="3">永豐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
永豐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td></tr>
<tr><td colspan="3">（一）指數授權費用自開始日或增列新指數授權日後，首三年按各子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7%計算，之後則為各子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計算。年度指數授權費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季季底結束後之三十日內計算並支付。授權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
（二）資料授權費用金額為每年 1,000 美元固定費用。</td></tr>
<tr><td colspan="3">永豐美國大型 500 股票 ETF 基金</td></tr>
<tr><td colspan="3">（一）年度最低費用：自本子基金之掛牌日起，年度最低費用為歐元壹萬伍仟元。年度最低費用應按年支付，首次及最後一次年度最低費用根據實際使用天數按比例計算，並於本子基金成立日之次季第三十個日曆日內支付，之後於每年度開始第三十個日曆日內支付當年度最低費用。
（二）季度費用：於每季季底，按該季之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之 5pbs 計算之，季度費用得與該年之年度最低費用相扣抵，直到年度最低費用扣抵完畢。
（三）前述（二）所述之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係指於每季季底，按本子基金於該季之每日淨資產價值合計數除以該季交易日數計算之。</td></tr>
<tr><td colspan="2">上櫃費</td><td colspan="3">每年上櫃費用為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21%~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實際費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費率為準。</td></tr>
<tr><td colspan="2">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td><td colspan="3">每次預估新臺幣一百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td></tr>
<tr><td rowspan="4">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td><td>申購手續費</td><td colspan="3">（一）各子基金成立前，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二）各子基金掛牌日（含當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銷售策略調整之，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td></tr>
<tr><td rowspan="3">申購交易費用</td><td colspan="3">申購交易費用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最高以 2%為限，目前各子基金收取標準如下：</td></tr>
<tr><td>永豐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td><td>永豐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td><td>永豐美國大型 500 股票 ETF 基金</td></tr>
<tr><td>0.01%</td><td>0.01%</td><td>0.1%</td></tr>
<tr><td>買回手續費</td><td colspan="3">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買回手續費由經理公司銷售策略調整之，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項　目</th><th colspan="3">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
<tr><td rowspan="3"></td><td rowspan="3">買回交易費用</td><td colspan="3">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最高以 2%為限，目前各子基金收取標準如下：</td></tr>
<tr><td>永豐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td><td>永豐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td><td>永豐美國大型 500 股票 ETF 基金</td></tr>
<tr><td colspan="2">0.01%</td><td>0.1%</td></tr>
<tr><td></td><td>行政處理費
（註一）</td><td colspan="3">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費用
（註二）</td><td colspan="3">包括取得或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各子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td></tr>
</table>

註一：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申購受益憑證及玖、買回受益憑證，提及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之內容。

註二：各子基金尚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負擔之各項費用。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最高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各子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1. 永豐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伍億個單位。
2. 永豐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伍億個單位。
3. 永豐美國大型 500 股票 ETF 基金：拾億個單位。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一）永豐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新臺幣肆拾元。

（二）永豐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新臺幣肆拾元。

（三）永豐美國大型 500 股票 ETF 基金：新臺幣貳拾元。

十、最低申購金額

（一）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1. 永豐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2. 永豐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3. 永豐美國大型 500 股票 ETF 基金：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自掛牌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各子基金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或其整倍數。

十一、申購價金及價金給付方式

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2.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

3. 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永豐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永豐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永豐美國大型 500 股票 ETF 基金：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4.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客戶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申購人應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計算申購單位數。

各子基金掛牌日起之申購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受益憑證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所為之申購，其應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為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 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各子基金專戶辦理申購。

3.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補進差額，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扣除匯費後無息返還差額。經理公司需通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補或應退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應收取之該筆差額。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於申購申請日申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並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各子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2. 經理公司應於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

3. 前述申購人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3:00 前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給付該筆差額予該基金，始得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扣除匯費之款項，無息返還申購人。

十二、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發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亦可上經理公司網站(http://sitc.sinopac.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十三、投資風險警語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及買回。

（二）本基金各子基金掛牌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之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之折/溢價之風險。

（三）本基金各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採被動式管理方式，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因此各子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走勢而定，若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基金淨資產價值亦將隨之波動或下跌。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四）永豐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及永豐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故發行人財務狀況較不透明且僅能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五）本基金各子基金所涉之各證券市場交易時間不同，因此各子基金所涉之證券市場交易可能有無法即時完全反應基金投資組合之價格波動風險。另各子基金的淨值反應其一籃子成分市值總合，惟盤中即時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投組內容亦可能有所差異，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

（六）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永豐1至3年期美國公債ETF基金】及【永豐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ETF基金】

經許可使用來源ICE Data Indices, LLC（「以下稱ICE Data」）。ICE 1至3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ICE BofAML 1-3 Year US Treasury Index）及ICE 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ICE BofAML 20+ Year US Treasury Index）SM/® (以下稱「系列指數）」係ICE Data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營業標章，且已與系列指數一併授權以供永豐投信針對永豐1至3年期美國公債ETF基金及永豐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ETF基金(以下稱「兩檔子基金」)使用之。永豐投信及兩檔子基金均非由ICE Data Indices, LLC、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供應商（「ICE Data和其供應商」）贊助、背書、販售或宣傳。ICE Data和其供應商針對尤其是產品內之證券投資明智性、信託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績效之能力，不做任何相關聲明或保證。ICE Data對永豐投信之惟一關係，僅止於授權特定商標和商號以及指數或指數成分。指數係由ICE Data決定、組成和結算，與永豐投信或產品或產品持有人無關。ICE Data無義務於決定、組成或結算指數時，將永豐投信或產品持有人之需求納入考量。ICE Data不負責亦未參與決定應發行產品之時機、價格或數量，或產品訂價、銷售、認購或贖回依據之決定或公式結算。除特定慣例指數結算服務以外，ICE Data提供之所有資料均為一般性質資料，非為永豐投信或其他任何人、實體或法人團體量身訂作之資料。ICE Data無義務且不負責管理、行銷或交易產品。ICE Data非投資顧問。ICE Data不推薦以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之方式購買、銷售或持有該證券。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

ICE Data和其供應商否認任何包含指數、指數資料和該指數及資料所含、相關或衍生之資料（「指數資料」）之明示和／或默示保證和聲明，包括適銷性或特定目的或使用適合性之任何保證。ICE Data和其供應商不須負擔有關指數和指數資料適合性、正確性、適時性或完整性之任何損害賠償或責任。該指數和資料均按「原狀」提供，且於用時應自負風險。

【永豐美國大型500股票ETF基金】

除關於永豐美國大型500股票ETF基金而授權其使用的STOXX® USA 500 INDEX與相關商標外，德意志交易所集團及其授權人、研究合作夥伴或資料提供商與永豐投信之間不存在其他關係。STOXX、德意志交易所集團及其授權人、研究合作夥伴或資料提供商概不提供任何擔保，且概不承擔與永豐美國大型500股票ETF基金或其績效有關的任何責任（無論係因過失或其他事由所

致）。STOXX概不承擔與購買永豐美國大型500股票ETF基金之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間的任何契約關係。永豐投信與STOXX之間的授權協議關係所涉者僅限雙方之利益所在，並不涉及永豐美國大型500股票ETF基金業主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利益。」(完整版免責聲明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十四、其他經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無